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会计变更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的影响金额	2022.12.31/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所得税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9,487.50	-4,907,85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632.51	-2,924,582.91
	未分配利润	-3,282,622.75	-1,487,220.00
	少数股东权益	-699,497.26	-496,050.57
	所得税费用		-1,998,849.4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